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內幕消息

建議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將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之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換，惟須符合本公佈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建議轉換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轉換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豁免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之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授予本公司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之豁免，寬限期自轉換日期起計為期九個月。有關自由流通量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刊發之介紹文件(「**介紹文件**」)，當中載述本公司有意尋求將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建議轉換**」)，並於其後從港交所除牌(「**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有能力滿足適用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持續自由流通量規定(即上市以供公眾人士持有並存放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以供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ii)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建議轉換；及(iii)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之相關規定。

誠如介紹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作為其於大中華地區以外進行多元化發展之業務策略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進行建議轉換及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以滿足其不斷發展之業務需要。

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換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就建議轉換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之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換(「**原則上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及

(b) 提交下列各項：

- (i) 按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2.3.1所載之形式發出之經簽署上市承諾，以遵守適用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發行人之所有新加坡交易所規定及政策；

- (ii) 由本公司發出之承諾書，以安排於建議轉換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或於建議轉換後獲委任之任何新高級行政人員按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之形式發出承諾書；
- (iii) 由本公司發出之承諾書：
- (1) 除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有關本公司於建議轉換時已獲授於自轉換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九個月之寬限期(定義見下文)豁免遵守自由流通量豁免(定義見下文))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8、9、10、12及13章於轉換日期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遵守；
 - (2) 本公司繼續存置就其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之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亦無接受任何進行中之重要調查；
 - (3) 本公司將於轉換日期前適時在SGXNet公佈：
 - (i) 無須就建議轉換取得任何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監管部門之批准)；
 - (ii) 進行建議轉換及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理由；
 - (iii) 預期轉換日期；
 - (iv) 獲授於寬限期內之自由流通量豁免，包括尋求相關豁免之理由以及獲授自由流通量豁免時被施加之條件；
 - (v) 根據涉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LD-2024-01(「轉換上市決定」)第5.3(ii)(b)、5.3(ii)(c)、5.3(ii)(d)、5.3(ii)(e)、5.3(ii)(f)及5.3(ii)(g)段(以適用範圍為限)之建議轉換發出重要資料；及
 - (vi) 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規定本公司須於SGXNet公佈之任何其他資料；及
 - (4)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之前未曾於SGXNet及港交所公佈，而將會對建議轉換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公司預期於建議轉換前遵守之前述條件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為建議轉換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亦無須再作進一步批准(包括股東及／或監管部門之批准)。

再者，根據原則上批准：

- (a) 有關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2.3方面，本公司須於本公司之初次出任董事(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應用指引2.3)完成強制培訓(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應用指引2.3)規定時書面知會新加坡交易所；及
- (b)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之任何建議變動尋求新加坡交易所之事先同意。

謹請注意，獲得新加坡交易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表示對建議轉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有利。

茲通告建議轉換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轉換日期**」，待上午九時正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時段開始後)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新加坡交易所及港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大綱及細則將於轉換日期生效。

自由流通量豁免及寬限期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轉換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豁免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之申請(「**豁免申請**」)，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授予本公司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之豁免(「**自由流通量豁免**」)，寬限期自轉換日期起計為期九個月(「**寬限期**」)。此外，就自由流通量豁免而言，只要寬限期仍然有效，新加坡交易所將不會僅因本公司未有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而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303條暫停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或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305條將本公司從新加坡交易所之正式牌價表上除名。

新加坡交易所已授予本公司於寬限期內之自由流通量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於SGXNet上就獲授自由流通量豁免、於建議轉換時授予自由流通量豁免及寬限期之理由(包括為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而設之寬限期對促進建議從港交所除牌而言屬必需之理由)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7條規定之自由流通量豁免條件發表公佈；
- (b) 本公司書面承諾(1)保留莊家之委任，直至其符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為止，及(2)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直至本公司完成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為止；及
- (c) 本公司書面確認，自由流通量豁免並不違反任何規管本公司之法律及規例及其憲章文件。

新加坡交易所亦將要求本公司書面確認在寬限期結束時已符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豁免及寬限期之理由

於豁免申請日期，本公司有205,007,1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6%)存放於CDP，以供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新交所股份**」)，其中14,572,500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股東持有，該等公眾新交所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其餘股份供於港交所買賣(「**港交所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4%，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新交所股份數目已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

儘管本公司目前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中「公眾人士」之定義)，然而，由於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僅需根據新交所股份計算，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符合該規定。根據轉換上市決定，新加坡交易所規定申請將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之發行人必須符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尋求自由流通量豁免，此乃

由於本公司預料，除非建議從港交所除牌落實，否則本公司在符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方面將繼續面對挑戰，主要原因為(a)新交所股份之流通量相對港交所股份為低，以及(b)本公司何時可達到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以及完成建議轉換及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存在不確定性，而倘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未能落實，則將股份轉回港交所買賣將涉及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

於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一經落實，尋求買賣其股份之股東將需要將其股份存入CDP，以便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此外，其餘並未自願轉移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登記分冊（「**新加坡登記分冊**」）及／或存入CDP之任何港交所股份，預期將自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當日起計約四個月期間後除牌，並自動按以股代息形式轉移至新加坡登記分冊（「**自動轉移**」）。就此而言，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一經確定進行，本公司預期將更能鼓勵股東從速行動，自願將其股份從港交所轉移至新加坡交易所，並從本公司所提出承擔若干轉移股份費用之要約（預期將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短時間內終止）中得益。

然而，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在現階段不能在並無自由流通量豁免（其有助完成建議轉換）下繼續進行。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受限於(i)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下之股東批准；及(ii)港交所上市規則第2A.08條下之港交所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完成建議轉換，以於本公司可能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從港交所除牌股東特別大會**」）前，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下於另一獲港交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定。

就此，於本公司召開從港交所除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及2A.08條尋求股東及港交所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前，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只有在本公司獲授自由流通量豁免，使本公司可進行建議轉換之情況下，方可進行。隨着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確認落實，本公司認為將有助本公司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

寬限期

目前預料於建議轉換於轉換日期完成後，將需時約六個月方可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根據自動轉移向相關股東寄發股票(「**期間甲**」)。期間甲包括從港交所除牌股東特別大會至自動轉移開始所須之約五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構成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所規定之最短通知期限)、從港交所除牌股東特別大會之兩個星期通知期，以及於自動轉移後處理及寄發股票之約兩個星期額外期間。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自由流通量豁免之寬限期，包括(i)期間甲，及(ii)其後供股東將彼等之股份存入CDP以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買賣之進一步期間(「**期間乙**」)。本公司預期期間乙將有其必要，以(其中包括)給予於自動轉移後已收取股票之股東充分時間將足夠數目之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存入CDP，使本公司符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

由於新加坡交易所已授出自由流通量豁免，寬限期為九個月，故期間乙涵蓋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會盡力於相關時限內遵守新交所自由流通量規定。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最新消息

為免生疑問，如上所述，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仍有待股東及港交所批准。目前預料於建議轉換於轉換日期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着手準備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港交所及股東批准，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目前預料將於寬限期內完成。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時間表及股東將採取之行動)將於適當時候載列於本公司將就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有關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將會按計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根據轉換上市決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

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訂立而仍然存續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不包括價值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或重大交易（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及10章）。此外，本集團無意於本公佈日期至轉換日期期間訂立任何相關交易。

為顧及內容完整，本公司並無根據港交所之適用規則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授出股東一般授權，目前亦無意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尋求股東批准任何新一般授權。

雙重類別股權架構

本公司並無雙重類別股權架構。

外資擁有權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業務營運為遵循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外資擁有權限制而採納業務及／或擁有權架構。

制裁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LD-2019-02（「**制裁上市決定**」））及／或於任何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之任何主要營運、業務活動、客戶、供應商及／或相關人士（定義見制裁上市決定），且本集團並非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制裁上市決定）所施加之任何相關制裁（定義見制裁上市決定）之對象，亦無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制裁上市決定）所施加之任何相關制裁（定義見制裁上市決定）。

委任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新增外聘核數師，而相關委任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BDO LLP將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倘若建議從港交所除牌落實，預料本公司之另一名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會計事項

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將於SGXNet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將(i)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之會計準則編製；及(ii)由BDO LLP(執業會計師)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審核。

企業管治事項

本公司將會(i)具體參照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條文，在其於轉換日期後發表之首份年報中申述其企業管治常規；及(ii)遵守守則之原則，惟倘本公司之常規偏離守則之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將會於其年報中明文陳述所偏離之條文，解釋偏離原因，以及解釋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如何貫徹相關原則之原意。